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單仲偕議員(主席)
- 朱幼麟議員, JP
- 李家祥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馬逢國議員,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

-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 黃宜弘議員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慧卿議員, JP
- 羅致光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楊立門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慧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的選舉，並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李家祥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周梁淑怡議員附議。單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聯席會議主席。

II 重組工商及科技局

立法會CB(1)141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並重點指出，改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會使該局更有效率，對不斷轉變的需要能更快作出回應。

刪除的職位

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改組過程中，政府當局常見的做法是透過外判或把公務員職位轉為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從而刪除較低職級的職位，尤其是總薪級第33點及以下的非首長級職位。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建議刪除創新科技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外，還會刪除的職位。

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倘現行建議獲得批准，該局轄下工商科7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職位會經由部門編制委員會予以刪除。此外，自2003年1月1日起，工商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作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並刪除了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她重新扼述政府當局曾承諾節省資源，足以使設立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就此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其私人辦公室內工作人員的職位所需的開支，是從工商及科技局通過內部資源調配支付。

5.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進一步告知委員，除刪去創新科技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外，創新科技署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發展項目))，在2003年4月1日亦到期撤銷。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科的數碼港統籌專員及總工程師(數碼港)編外職位任期將於2004年1月屆滿，而電子政府專員編外職位任期亦將於2004年8月屆滿。兩個與數碼港有關的借調職位將於2004年1月到期停任。至於電子政府專員職位，政府當局會在電子政府專員職位任期屆滿時，檢討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日後的情況。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曾檢討轄下其他首長級職位，並確定有需要維持該等職位，而職位的職級亦屬恰當。

6. 陳偉業議員並不完全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認為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不應被視為刪除的職位。他認為，為簡化政策局及其執行部門的職責而進行的改組，應促使政策局及所管轄的部門刪除首長級職位。他詢問現行建議是否最後定案，以及會否進一步削減中、低層職級職位。

7. 關於刪除非首長級支援職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重新扼述，在刪除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同時，已建議預定刪除上文提及的7個非首長級職位。此外，她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文件第31段所概述，工商科、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和創新科技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向委員保證，當局肯定不會為維持首長級編制人數而削減中層或低層職級非首長級編制人數。

8. 關於簡化政策局及轄下部門的職責，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在工商科管轄範圍下，除工業貿易署外，其他3個執行部門，即投資推廣署、知識產權署和香港海關均負責執行／落實該局制訂的政策。鑒於該等部門的職責屬執行性質，實不可能把任何一個部門的職能納入該局工商科之內。然而，一如現行建議所闡釋，工商科與工業貿易署在多邊、區域及雙邊貿易關係範疇上確有部分工作重疊，可予簡化。為此，政府當局現建議，將有關上述範疇的職責由工商科第1部移交到工業貿易署。

9.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科轄下部門的情況相若，各部門(即香港電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資訊科技署及電訊管理局)均屬執行部門，本身有特定的執法範圍或執行職責。把任何一個部門的職能併入資訊科技及廣播科之內，並不符合後者所擔當的決策角色。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10. 許長青議員提到，瑞士政府在瑞士巴塞爾及蘇黎世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2003開幕前夕，禁止非典型肺炎疫區的參展商參展，導致香港退出該展覽。他特別指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協助港商面對此等事宜所擔當的重要角色。此外，他要求當局提供目前就經貿辦事處進行檢討的資料。

1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按照運作需要和外在大變動，例如，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數目在明年會由現時的15個增加至25個，對經貿辦事處

的資源調配和架構作多項檢討。政府當局預期檢討會在本財政年度完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憶述，在美國實施“貨櫃安全倡議”後，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事處協助作出順暢安排，因此他深明經貿辦事處在海外促進香港經濟貿易利益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與議員就港商參與瑞士巴塞爾／蘇黎世舉行的世界珠寶及鐘錶展2003事宜進行檢討。

12. 主席總結稱，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改組工商及科技局的建議。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5日